

山东金改下一步

——专访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孙国茂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8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这份引发业内强烈关注的方案也被统称为“金改22条”,在国内引起巨大的反响。

日前,《中国企业报》记者围绕山东金改对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孙国茂进行了独家专访。

新政实施 需有考核机制配套

《中国企业报》:您怎么看山东金改?

孙国茂:“金改22条”是迄今为止山东省政府出台的关于金融业发展的最专业、最全面和最具体性的纲领性文件。“金改22条”与以往出台的政策有着明显的不同。首先,它有非常明确的政策目标,那就是建立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的现代金融体系,而不是就金融而论金融;其次,“金改22条”体现出极强的专业特色,不仅目标与目标之间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而且整个文件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另外,“金改22条”还提出一些定量指标,比如到2017年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5%以上,占三产增加值比重达到12%以上,直接融资比重达到20%以上等等;三是“金改22条”中的每一条都落实到各个政府部门,这为以后落实目标责任提供了可能。

《中国企业报》:以往出台的金融政策为何实施效果差?您怎样看待恒丰银行的教训?

孙国茂:以往出台的金融政策之所以实施效果差,与落实不力、缺少一定强制性有直接关系。恒丰银行是上个世纪80年代初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从成立时间看要远远早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和招商银行等股份制银行,但从目前的情况看,恒丰银行远不能与很多后期成立的这些商业银行相比。山东金融“十一五”规划曾明确提出,要把恒丰银行迁址济南,但是将近十年过去了,这件事情始终因领导人更迭和地方政府的反对而不了了之。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是,如果“十一五”期间恒丰银行能够迁址济南,不仅恒丰银行自身能迅速壮大,对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也将产生极大影响。我个人始终认为,如果恒丰银行早几年迁址济南,那么地方政府



王利博制图

就可以专心扶持和发展另一家商业银行——烟台银行。

《中国企业报》:方案落地执行的过程中会预见哪些阻力和障碍?如何解决?

孙国茂:我不认为“金改22条”的执行和实施会遇到阻力,相反,我担心地方政府会把加快金融业发展演变成新的投资冲动和新一轮“开发区热”。“金改22条”本身已经包含了具体的实施措施,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对目标责任进行落实?怎样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我认为还是要增加量化指标,除了“金改22条”中提到的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直接融资比重等指标外,还应增加如证券化率指标、上市公司贡献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和/GDP)以及金融相关比率等指标,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一、二把手进行考核。

新政需防止发生新的金融风险

《中国企业报》:您对山东金改方

案还有哪些建议和补充?

孙国茂:我想提四点建议。

首先,实施“金改22条”要做好两个结合。一是转方式和调结构相结合。通过“金改22条”的实施,达到经济结构,尤其是产业结构优化的目的。二是和发展非公经济相结合。目前,以“大钢铁”、“大煤炭”为代表的重化工业企业普遍遇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困难,建设美丽中国势必进一步制约这类企业的扩张。因此,山东今后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都将来自非公企业和小微企业,落实“金改22条”如果能与发展非公经济相结合,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困难也将得到明显缓解。

第二,实施“金改22条”要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民间金融为突破口。山东目前已建成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这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在国家尚未放开金融管制的情况下,要想增加金融机构非常困难,但是,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PE公司和阳光私募基金等类金融机构却相对容易,因此,山东应当在发展民间金融方

面进行大胆尝试。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080家,贷款余额5921.38亿元。而与江苏485家,贷款余额1036.62亿元相比,山东257家,贷款余额仅331.38亿元。由此可见,山东民间金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第三,实施“金改22条”要以现代金融体系和区域性金融中心为建设重点。这里所说的现代金融体系是指能够满足社会融资需求的金融体系,它的基本特征就是不存在金融抑制。除了虚拟性外,金融的另两个特征是它的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现代金融体系应当包括一个具有强大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从这个意义上讲,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对于现代金融体系的形成至关重要。能否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不取决于建多少高楼和CBD,关

键在于金融产业的聚集,山东省和济南市两级政府应出台更详细、更优惠的政策,只有不断吸引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向济南聚集,才能真正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

第四,实施“金改22条”要防止发生新的金融风险。事实上,在过去十年中,山东一直是金融风险频发地区。从2004年大同证券因巨额亏损导致挪用客户保证金最终被中国证监会关闭清算,到最近几年震惊全国的齐鲁银行诈骗案和烟台商行高层挪用巨额资金、集体腐败案,再到近一两年接二连三发生在鲁中地区的民间借贷纠纷,这些令人触目惊心的风险事件表明,山东金融体系还存在着风险防范漏洞。好在,“金改22条”中的第21条专门提出“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体系”等具体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

孙国茂:济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公司金融研究》杂志执行主编。长期从事金融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金融、资本市场和制度经济学等。

谁会成为“阿里金融”第二

(上接第一版)

当前,在互联网金融的六大业务领域中,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互联网整合销售金融产品(余额宝业务),均已拥有包括阿里、苏宁、腾讯等巨头的布局以及新浪、国美等后来者,格局趋于稳定。而在P2P贷款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货币模式上,还在跑马圈地阶段。目前国内仅P2P公司就超过5000家。这些平台在进行投融资活动同时,还发行和使用“货币”,开始摆脱传统银行,探索互联网时代的金融业务体系。

民间资本的金融路径

今年以来,苏宁云商无疑成为“互联网金融”领域继阿里巴巴之后,迅速崛起的最强劲对手。业内人士指出,“京东的金融布局还停留在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支付等单一环节上,腾讯除了财付通并没有拿到小贷牌照,国美才开始行动,而百度则专注于金融搜索,就剩下想成为互联网时代零售巨头的苏宁”。

2013年被称为苏宁发力“互联网金融”的元年。今年8月初,苏宁易购透露,将进入基金领域,涉足货币基金等投资理财产品。同时,苏宁的易购宝还将申请独立的域名,会变成一

个第三方的支付业务平台。

苏宁易购内容产品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监冯涓清称,“易购宝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不仅针对个人用户,还会针对商户,帮助商户投资理财。”另外,苏宁还会在线下门店设立“理财专柜”,线上、线下共同推广互联网金融产品。

随后,市场又传出苏宁正在申请民营银行牌照的消息。此前,苏宁已完成对suningbank、sunanbank等相关的域名注册以及苏宁银行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

在去年8月苏宁易购频道上线,联合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泰康人寿等,推出车险、意外险、健康险和家财险等险种后,今年8月底,苏宁云商正式宣布筹备成立全国性的保险销售公司,完成从个人保险到企业保险的全方位覆盖。

一位苏宁云商高层坦言,“从第三方支付(易付宝)、小额贷款(苏宁小贷)、保险和理财,到民营银行,除了提供还款、转账、基金、保险等互联网金融产品之外,后期苏宁将利用线下1600多家实体店的优势,将苏宁正在开展的金融业务复制到线下,这才是苏宁的全金融布局。”截至2013年6月底,苏宁线下店面已覆盖全国273个地级以上城市,门店数量超

1600家。

产经评论员彭雄江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创新服务理念、服务模式和服务产品。相对于阿里金融的互联网用户优势,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的苏宁云商未来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线上线下一体化,正是今年以来苏宁全面转型互联网,争夺人口占领O2O时代竞争制高点的最大筹码,也完成了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强强融合。这也与阿里巴巴坚持线上打造“互联网金融”的路线图形成差异化的竞争格局。

金融业的互联网拐点

今年以来,随着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为设立民营银行开启绿灯。这除了被外界认为是金融产业开放的一个信号,还被认为是“互联网金融”的推进器。

“其实,设立民营银行只是资本角逐金融产业的最后一环。当前,阿里、苏宁等企业推出的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产品已经蚕食传统银行业务,并扮演起大部分银行的角色”,清华

大学新经济与新产业中心首席专家管益忻教授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当前围绕金融产业的竞争其实是两股力量,一股是金融企业的互联网化,一个是互联网企业的金融化,排除政策因素外,关键是谁能牢牢掌握用户需求。

今年以来,中国平安设立互联网投融资平台陆金所,推出个人投融资服务“稳盈安e贷”,并以子公司平安数据为业务系统平台。招商银行先行打造“手机钱包”理念,提出“移动金融生活一站式开放平台”。

华泰证券积极尝试基于互联网的理财业务和营销业务转型,光大证券取得业内首家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创新业务试点资格。首单网上证券账户开户已于日前在国泰君安证券成功办理,这也标志着券商深入拥抱互联网金融的开始。在阿里推出“余额宝”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网宣布,其针对优选货币基金的新型投资工具——“活期宝”已经上线。

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黎映良表示,“互联网金融便捷、便宜,正是消费者渴求的体验,却是传统金融的短板。就银行板块而言,阿里银行出现的时候,才是传统银行们真正担心的时候,除非他们彻底转型”。

热点追踪

光大事件发酵升级 投资者将集体起诉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仍在持续发酵。继8月30日证监会给予光大证券“史上最重罚单”后,一波投资者维权潮迅速涌起,目前已有不少投资者开始行动。多位股民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将加入维权团队,集体起诉光大证券。

光大事件引律师界高度关注

由于光大“乌龙指”事件,使得不少追涨的股民被套,损失严重。“虽然目前我还不知道索赔把握有多大,但肯定会向光大证券讨说法。”股民李先生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

9月2日,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徽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天上午仅仅2个小时之内,事务所就接到福州地区20多个股民的投诉,向律师咨询维权问题,并预约登记拟于后日起诉光大证券。”

“要求加入维权团队的投资者中,多数索赔金额都在三四万元,最高的索赔三十多万元。”王健徽说。

据悉,为方便股民咨询和维权,福州成立了由福建元一、福建建达、福建方圆统一等三家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维权律师团。

记者了解到,光大证券交易异常事件早就引起律师界的高度关注。事件发生的第二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七届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律师论坛”上,包括多位知名证券律师在内的12位律师联名发出倡议书,成立“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受害者维权律师团,表示维权律师团将择机依法为此次事件受害者提供法律维权帮助。

8月30日,仅仅时隔两周后,证监会认定光大证券的异常交易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违反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并给予5.23亿元罚金等监管措施。

同时,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明确建议,“因光大证券内幕交易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可提起民事诉讼赔偿要求。”

能否起诉仍存争议

“投资者对向光大证券主张权利有一个认识误区,认为光大证券发生‘乌龙指’事件就应赔偿股民,实际上‘乌龙指’事件主要是程序错误和软件故障,对这一点投资者是不能起诉的。”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鹏飞指出。

潘鹏飞认为,投资者真正起诉光大证券的理由是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内幕交易的定性认定,即光大证券在发生“乌龙指”事件后,为了减少自身损失,操纵股指期货。

证监会认为,事件发生后,光大证券及其事件相关人员在考虑对冲风险、调剂头寸,降低可能产生的结算风险时,采取了错误的处理方案,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违反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记者还了解到,在损失认定方面,受损股民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11:06光大证券发生‘乌龙指’事件后,在光大证券14:22正式公告之前买入相关证券,并持有至公告时间为止的投资者。二、在11:06至14:22之间因受‘乌龙指’影响进行期指操作导致损失的投资者。”

索赔额度最高可能达27亿

毫无疑问,对于此次维权,投资者抱着很大希望。然而多位律师表示,投资者要实现维权尚需时日。

潘鹏飞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开出创纪录的5.2亿元罚单只是初步意见,接下来可能还要召开听证会、光大证券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只有这些程序走完,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才正式生效,投资者对光大证券的诉讼才进入实质阶段。

除此之外,怎么赔?赔偿标准是什么?如何证明股民的损失同光大有直接关系?由于缺乏相关的司法解释,光大证券事件投资者的索赔可能面临尴尬。

据证监会发言人透露,支持证券公司探索及时补偿投资者的有效机制,但前提是需券商主动提出有关方案,目前光大证券未提出有关补偿的后续措施。

9月2日,有消息称有关方面曾尝试与光大证券大股东光大集团沟通,希望光大集团主动提出设立专项投资者补偿基金,对因“8·16”事件利益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补偿,但光大集团最终拒绝了该建议。

知名证券律师宋一欣指出,“是否会建立赔偿基金,何时建立,如何进行赔偿,哪些股票的购买者可以进行索赔,这些都需要监管层出具具体的处罚细则。”

宋一欣同时认为,目前只能静候证监会对于光大证券内幕交易的处罚决定细则,在相关处罚细则公示之后,律师才能依照处罚细则正式对光大证券提出民事诉讼。

记者还注意到,此前的多宗A股内幕交易案均以失败告终,也是此次光大证券案投资者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然而不管怎样,光大证券这次面临的麻烦是可以预见的。赔偿额度巨大、涉及面广、影响持续,将是光大证券接下来不得不面对的事情。

据粗略估算,光大证券可能将面临高达27亿元的索赔额度。而据不完全统计,A股市场8月16日当天有超过45万户投资者跟风买入,其中机构投资者有1600多户。

“我预计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正式下达后,还会有大量的投资者参与维权。”潘鹏飞律师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